

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和贫困生认定工作的补充通知

一、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

根据国家和学校的通知要求，凡参评奖助金的同学，需按要求进行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认定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里面)里面查社保缴费记录，并截屏打印，作为附件材料。
2. 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查询本人个人所得税缴费记录，截屏打印，作为附件材料。
3. 以前已缴纳过公积金的，还要提供证明材料。
4. 担任法人的，还要在“企查查”上查询、截屏打印，作为附件。

请大家一定按照自己的情况，提供“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表纸质版”和相应附件材料（第 1 和第 2 所有学生均需提供，第 3 和第 4，有才提供）。如不如实申报，一经查出，取消所有奖助学金，并严肃处理。

请所有同学 9 月 19 日前，将申请材料（含附件），交各自班委处。不交者，将不能参评奖助学金。

二、贫困生认定工作

1. 认定范围：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研究生。

①. 2023 级新生及需要补充认定的高年级学生；

②. 本年度已经办理了生源地助学贷款或准备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的未参与认定学生；

③. 研究生在读期间已认定过的学生可不再重新申请认定，但当年度确因家庭经济情况变化的仍可按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流程和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困难等级。

2. 时间要求：请所有要参加贫困生认定的同学于9月19日前，将申请材料（含附件），按学校通知要求，交各自班委处。不交者，视为放弃认定。

经济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